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劉又華

電話：02-23620770#230

傳真：02-23621260

電子信箱：miya0701@ntnu.edu.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師大心測中字第1131030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課程規劃 (1131030181-0-0.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稱心測中心）辦理113年「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之國中素養導向課室評量系列專題講座，敦請各大專院校轉知所屬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育系所之師資培育生活動及報名資訊，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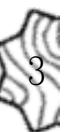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01920號函辦理。
- 二、為回應素養導向評量及數位評量相關議題，本計畫辦理旨揭講座，期能增進師資培育生之素養導向評量相關知能，並落實於教學現場。
- 三、本講座課程規劃如附件1，辦理資訊如下：

（一）辦理時間：

- 1、自然科學領域：113年10月29日（星期二）13時30分至15時30分。



1130014231



2、語文領域國語文科：113年11月28日（星期四）10時至12時。

3、數學領域：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13時30分至15時30分。

(二)參加對象：師資培育生，各場次均不限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身分別。

(三)報名方式：

1、填寫線上表單報名，報名表單連結如下：

<https://forms.gle/PQFxfB8z7dZF51kt8>。

2、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各場次前五個工作天截止。

(四)研習時數：全程參與之報名者核予2小時。心測中心將依報名者於線上實際出席情況核予研習時數（心測中心具研習時數核發之認定權）。需要研習參與證明者，請於各場次研習辦理日之次日起一周內回傳各學校採認之正式文件或表單至劉小姐信箱，逾時恕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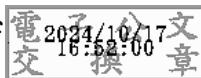
四、行前通知：講座線上連結將於報名截止後，隨行前通知電子郵件一併提供，敬請報名者密切留意個人信箱。

五、敦請各大專院校轉知所屬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育系所之師資培育生相關資訊，並鼓勵報名。

六、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員：劉小姐，電話02-2362-0770分機230，電子信箱miya0701@rcpet.ntnu.edu.tw。

正本：各師資培育大學

副本：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校長 吳正己

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
113 年「國中素養導向課室評量」系列專題講座課程規劃

壹、依據

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01920 號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參、辦理內容

- 一、目的：藉由具評量實務應用經驗之講師，以實例分享其於教學現場之實際應用方法，促進教師在課堂運用素養導向課室評量，積極發揮評量的診斷與回饋功能，並簡介數位評量平台操作，提供更多元的評量模式，以實踐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素養導向課室評量理念，並提高學生素養能力。
- 二、對象：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師資培育生及其他校內編制人員。
- 三、日期：113 年 10 月 29 日 至 113 年 12 月 18 日（共計三場次）。

四、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上午場	下午場			
09:30～ 10:00	13:00～ 13:30	報到		
10:00～ 11:30	13:30～ 15:00	各領域/科目於課室評量運用方法之介紹	以各領域/科目示例介紹研發歷程及考量重點，並分享教師在課堂運用上的實際操作經驗與心得交流。	90 分鐘
11:30～ 11:50	15:00～ 15:20	iTEST 平台簡介	介紹智慧化評量系統 iTest 的使用操作，提供教師於實施數位評量應用時可利用之平台選擇。	20 分鐘
11:50～ 12:00	15:20～ 15:30	綜合座談	回應現場提問與意見交流。	10 分鐘
研習時數總計				2 小時

五、場次規劃

場次	一	二	三
日期 時間	113 年 10 月 29 日(二) 13:30 至 15:30	113 年 11 月 28 日(四) 10:00 至 12:00	113 年 12 月 18 日(三) 13:30 至 15:30
領域/ 科目	自然科學領域	語文領域國語文科	數學領域
報名 連結	https://forms.gle/PQFxfB8z7dZF51kt8		
報名 期間	至各場次辦理日前 5 個工作天截止		